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担保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在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担保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了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定为人民币165.76亿元，并列出了担保人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明细，其

中包括担保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为被担保人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湖北交投置业”）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6-050 公告）。

目前，湖北交投置业的贷款银行明确要求应由湖北交投置业的直接股东作为贷款的担保人，湖北交投置业的现有股权结构为农工商房地产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农房湖北置投”）持有 50.10% 股份、湖北交投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5% 股份、职工自然人股东持有 4.9% 股份。考虑到农房湖北置投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新增担保人农房湖北置投，并将湖北交投置业的担保人由农房集团调整为农房湖北置投，为湖北交投置业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不变，担保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增担保人情况简介：担保人全称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芦家墩 1 号；法人代表：姚孟林；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与住宿）装饰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4,19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011.7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7,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5,011.75 万元，资产净额为 36,180.16 万元，营业收入 22,125.06 万元，净利润-1,720.48 万元，负债率为 79.23%，投资比例为 97.5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设立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房地产开发新形势、企业发展和品牌建设需要，提升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能级，促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本公司对职能部门设置进行调整，设立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原安全生产办公室同时撤销。

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定为：董(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信息管

理部、战略投资部、营销策划部、运营管理部、成本管理部、总工程师室、商业管理部、财务部、金融管理部、监察审计部、法务部、产权事务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在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担保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